**新洲区城建和房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

（专委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2 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通报2020年全区城建和房屋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建议。

2020年，城建和房屋安全生产专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安委会统一部署，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加强城建和房屋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切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现将一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工作基本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监管责任。**结合机构改革，将原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区房屋安全专业委员会合二为一，组成了新洲区城建和房屋安全生产专委会，明确了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织召开了城建和房屋安全生产专题会，安排部署专委会相关工作；印发《新洲区城建和房屋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启动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区住建局形成局、办、站三级巡察督查机制，层层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建筑工程亡人事故同比下降75%。

**（二）突出问题导向，筑牢建筑安全生产防线。一是**统筹推进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2020年4月份区住建局成立专班，对84项申请复工复产的在建工地进行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指导与核查，助力重大项目快速推进。**二是**深入开展城建安全三年整治专项行动，发现并督促整改建筑安全生产隐患2094处，累计下达整改通知书348份，行政约谈10次，行政处罚5起，共处罚款6.5万元；三**是**会同区应急局在阳逻、邾城和双柳地区开展安全生产参与式执法活动，切实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参建主体隐患排查整改水平。

**（三）加快补齐短板，推动农村个人建房规范化。**汲取双柳街“10·11”民房坍塌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推进个人建房监管。**一是**开展农村个人住宅建设清查。协调各街道对区域范围内的个人住宅建设开展清理排查，暂停违法违规项目建设，及时发现并排除个人住宅建设安全隐患。全区排查农村房屋199307栋，存在风险户2874户，已整治47户。二是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清理、规范农村农民建房相关政策规定。**三是**组织专班到街道宣传农村建房安全生产相关规范，为全区十五个街(镇)送去《操作手册》1300余份，对10个街道1000余人次进行培训。**四是**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排查房屋18万栋，排查覆盖率100%。

**（四）完善监管机制，全面加强既有房屋安全监管。一是**加强房屋安全监管。开展房屋安全宣传教育，进入社区、集贸市场等人口密集地发放传单5000张、宣传手册1000本；及时治理3起新增城镇D级危房，通过了市房产局安全中心的验收；对在册危房、自管公房、保障性住房进行日常巡查、恶劣天气巡查和隐患房屋排查，排查房屋322栋、建筑面积23.9万平方米；完成对农村非“四类对象”危险房的检查，共拆除房屋872栋，督促各街镇设置警示标识11372块，在册危房监管率达100%；疫情期间完成57个定点医院等防疫用房安全检查；吸取“8.29”山西临汾市襄汾县聚贤饭店倒塌事故教训，完成了酒店等经营性用房的安全检查；对47起“开门打洞、拆墙乱梁”违建进行查勘建档，下发停工通知、责令停工并督促整改，联合邾城街控违办等部门联合执法8次，既有房屋安全零事故。**二加强物业小区安全管理**。组织专班对小区架空层、设备层、地下室、房屋外墙脱落、屋面和外墙渗水等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整改，配合街道和相关部门查处小区违章建筑3起；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12笔380万元，对小区屋面漏水、外墙渗水等问题进行维修，确保房屋的安全使用；加强小区设施设备安全管理，会同区应急局、公安局、检察院等部门对住宅小区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发现问题6大类、40项，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整改，筑牢小区消防安全防护墙；会同区质监部门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检查，排查整改安全隐患8起，确保了小区电梯的正常运行；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处理百濠阳光小区供水设施，香榭花都、东城明珠供水不足，博雅天城、虹景新都小区水质，翠湖里经常停水等问题。

**（五）完善应急机制，加强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预警机制，通过微信平台及时发布大风雨雪等灾害天气预警信息800余条，及时督促提醒各在建项目、物业小区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修订《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专家评审，完善人、机、物等应急储备，开展建筑工地火灾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隐患销号和事故报告等制度。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和建党100周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要求更高，责任更重，专委会将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精神，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各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自觉，按照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完善安全生产领导、检查、督查、报告机制，建立完善责任清单和问题清单，切实扛起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二）着力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城建和房屋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针对建筑工地危大工程、农村个人违章建房、“四无建设”、“穿墙打洞、挖地三尺”等违法违规装饰改造房屋行为、住宅小区消防问题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监控，切实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协调新闻媒体深入宣传报道城建和房屋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组织开展建筑工人和农村工匠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提升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

**（四）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建筑领域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市场行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查处无证施工、租借资质、资质挂靠、违法转分包等行为，集中打击、处理一批当前较为突出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问题，规范市场秩序，全面提高事故防控能力，确保全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好转。

 **（五）完善城建和住房安全管理体系。**以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为契机，切实解决一批城市建设领域的重大安全问题，完善城建和房屋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城市建设安全管理长效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城市建设安全治理和防控体系。